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332,3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811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311,2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806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子宏、唐江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 33874-1-0-8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332,3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118%,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311,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06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937%;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亦璞
经办律师:唐江华　陈子宏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补充与修订,同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

4、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陈永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陈永丰先生、修刚先生、孙玉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张明晶女士、李安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选举陈永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陈永丰先生的简历请参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公告编号: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后续项目合作基于本协议,一事一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类似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合同签署的概述

1.签署合同的审批程序:拟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已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合同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本合同为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总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具体合作项目和付款等细节,由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基于合作协议,一事一议,另行具体签订技术转让或合作协议且以具体的项目合作金额为准。

3.合同签订主要背景及目的:根据《"十四五"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正在积极申报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为支持吉林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更好地服务健康中国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服务企业技术进步,推进产业创新发展,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讲求实效、共谋发展、务实合作的原则指导下,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主要目的是依托双方的资源优势,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临床经验方、古代经典名方、医院制剂、中药新药研发、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安全性检测等具有中医药特色、属中医优势病种的课题研发等科研项目。

4.合同审批权限及授权:本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及签署后续合同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吉林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健

开办资金:45,6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业务科诊疗与护理。医科大学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医科中专生临床教学与实习。医学硕士生培养。相关医学研究与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1478 号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为境外法律主体:否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几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发生年度	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占本年度业务比例
1	2020 年	60.97	0.03%
2	2021 年	152.54	0.07%
3	2022 年	31.52	0.01%
4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数据)	303.22	0.19%

3.履约能力分析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吉林省中医院)创建于 1958 年,是吉林省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2008 年被确定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单位,是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医师资格认证基地、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全国中医中风急症医疗中心。曾获得"全国百佳医院"、"三级甲等中医院 "、"全国杏林示范中医院"、"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等多项殊荣。医院面积 13.1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3.89 亿元,现代化诊疗设备总值 1 亿元。设有病床 1000 张,现有职工 1204 人,其中高级职称 232 人。有享誉盛名的国家名老中医、终身教授 5 人,省市名医 46 人,博士生导师 9 人,硕士生导师 129 人。现有国家三级实验室 1 个、省二级实验室 3 个、省卫生厅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临床基地建设单位)1 个、省级研究室 13 个(其中 4 个为省级重点研究室)。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科研水平及信用状况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本次合作作为战略性框架式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期内合作总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公司或指定的子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订协议确定投资金额),围绕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方案的研究内容,用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科研课题和转化合作项目实施,共建具有中医药特色和临床优势的创新中药研发平台。依托双方的研发优势,联合开展以下研究:

1.合作开展基于临床经验方等处方的吉林省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备案或注册。

2.合作开展基于古代经典名方以及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医院临床经验方、医院制剂等,且具有中医药特色、属中医优势病种的现代中药新药研发。

3.合作开展具有长白山道地中医药特色和临床优势的现代中药新药研发。

4.合作开展围绕院内制剂成果转化、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安全性检测等课题研发。

5.合作开展围绕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方案的相关研究。

(二)合作方式

1.成立院企合作推进工作小组。共同建立全面合作联络机构,责成专门人员,加强沟通,定期联系,督促本协议的执行情况。

2.双方根据本协议精神,加强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的合作,具体合作事项的研究,将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研究利益分配。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技术成果约定

1."技术成果"是指此协议下一方或双方研究人员研究得出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包括专利、技术秘密和其他能够取得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譬如:产品成果、改良工艺、质量标准、实验记录、研究报告、论文等。

2.本协议下,双方约定研究项目由公司提供资金委托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完成,产生的研究资料及技术成果、资金投入与管理等内容,由双方另行具体签订协议约定。基于本协议下,在新药研发等项目上公司享受优先权。

(五)合同解除

合作期内,如一方违反约定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合同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技术成果研发是否取得成功;二是技术成果的科技水平层次和科研成果的市场需求情况。

2.合同研发内容是基于临床经验方、古代经典名方、医院制剂、中药新药研发、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安全性检测等具有中医药特色、属中医优势病种的课题研发等科研项目,项目研发成功,科技创新成果将助力公司中药产业实现创新发展。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履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度。

4.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现有的中药业务具有协同推动作用,将加快推进公司中药现代化、产业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后续项目合作基于框架协议,一事一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涉及现代中药新药研发、院内制剂成果转化、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安全性检测等业务领域,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3.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交易双方履约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类似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也不存在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名。

4、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李秀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主任:郭淑芹

成员:赵大龙、肖维维(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梁毕明(独立董事)

成员:杨凯、肖维维(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李鹏(独立董事)

成员:梁毕明(独立董事)、王振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肖维维(独立董事)

成员:张淑媛、李鹏(独立董事)

投资委员会主任:杨凯

成员:张淑媛、王振宇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审议《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李秀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3、审议《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的提名,公司聘任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的提名,公司聘任王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已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的提名,公司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淑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振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晓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林晓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简历请参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公告编号:2023-037)。

7、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中药产业发展,提升公司中药综合发展实力,拟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科研课题和转化合作项目实施,共建具有中医药特色和临床优势的创新中药研发平台,签署合作总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和付款等细节,由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基于合作协议,一事一议,另行具体签订技术转让或合作协议且以具体的项目合作金额为准。主要目的是依托双方的资源优势,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临床经验方、古代经典名方、医院制剂、中药新药研发、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安全性检测等具有中医药特色、属中医优势病种的课题研发等科研项目。

本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及签署后续合同相关事宜。全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林晓林先生简历

林晓林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副研究员,中共党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一大队排长,200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武警延吉市中队代理指导员,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武警延吉市中队指导员,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干部股股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政治处副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武警吉林市支队政治处副主任,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武警延边州支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2020 年 3 月退出现役,2020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晓林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56 人,代表股份数 412,115,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6,946,974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63,105,22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36,158,251 股,下同)的 36.56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数 375,494,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45 人,代表股份数 36,620,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670,882	99.4069	2,444,400	0.5931	0	0	通过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670,882	99.4069	2,444,400	0.5931	0	0	通过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291,992	99.3149	2,823,290	0.6851	0	0	通过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251,992	99.3052	2,863,290	0.6948	0	0	通过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554,082	99.3785	2,561,200	0.6215	0	0	通过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720,882	99.4190	2,394,400	0.5810	0	0	通过
1.07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730,792	99.6641	1,384,490	0.3359	0	0	通过
1.08	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810,482	99.6834	1,304,800	0.3166	0	0	通过
1.09	关于选举梁毕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810,482	99.6834	1,304,800	0.3166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0,250,292	99.5475	1,864,990	0.4525	0	0	通过
2.0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0,250,292	99.5475	1,864,990	0.4525	0	0	通过
2.0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0,810,482	99.6834	1,304,800	0.3166	0	0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531,396	96.9436	2,444,400	3.0564	0	0	通过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531,396	96.9436	2,444,400	3.0564	0	0	通过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152,506	96.4698	2,823,290	3.5302	0	0	通过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112,506	96.4198	2,863,290	3.5802	0	0	通过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414,596	96.7975	2,561,200	3.2025	0	0	通过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581,396	97.0061	2,394,400	2.9939	0	0	通过
1.07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591,306	98.2689	1,384,490	1.7311	0	0	通过
1.08	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0,996	98.3685	1,304,800	1.6315	0	0	通过
1.09	关于选举梁毕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0,996	98.3685	1,304,800	1.6315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8,110,806	97.6681	1,864,990	2.3319	0	0	通过
2.0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8,110,806	97.6681	1,864,990	2.3319	0	0	通过
2.0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8,670,996	98.3685	1,304,800	1.6315	0	0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逐项表决后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张明晶女士、李安宁先生为公司职 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关于张明晶女士、李安宁先生简历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姗姗、王中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业务面临停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服饰运营、供应链管理等业务。近年来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下降,并出现巨额亏损。2022 年度,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 1,217,350,139.3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4.67%,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同比 2021 年度下降 73.38%。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0.95~0.98 亿元,预计同比 2022 年半年度下降 90.85~91.13%。

由于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日趋紧张;同时由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公司供应商及客户进一步流失,因此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目前面临停顿。

公司品牌服饰运营业务,目前也以销售库存产品以及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平台服务费等业务为主,营业收入较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和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它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3-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2023-061: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3-080:关于公司主要业务面临停顿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194 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服饰运营、供应链管理等业务。由于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日趋紧张;同时由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公司供应商及客户进一步流失,因此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目前面临停顿。公司品牌服饰运营业务,目前也以销售库存产品以及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平台服务费等业务为主,营业收入较少。

为此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2023-080:关于公司主要业务面临停顿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到期。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02 万元、6,298 万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 4 月 14 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行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 360 万元人民币本行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期限已经届满,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1,275,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224%,累计增持金额 367.95 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本行陆续收到增持主体完成增持本行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除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本行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465,6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25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740,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481%。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期限已经届满,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1,275,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224%,累计增持金额 367.95 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翔转 2"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恢复转股后的转股价格:5.53 元/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齐翔转 2"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齐翔转 2"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